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龙政采 F2025-2C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泉市知识产权局)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龙泉市灵芝协会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5-2C1，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在2025年01月20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龙泉市灵芝协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 助力农户

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将深度整合灵芝产业内的农业资源信息与前沿种植技术信息，形成一个全面、精准的信息枢纽，为农户提供精准的种植指导，切实提高农户种植的科学性与效率，降低种植风险，有力保障农户经济收益稳定上扬，为产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信息中枢功能，全方位整合行业关联资源。在政策资讯维度，依托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实时、精准地更新灵芝产业最新政策导向，涵盖国家及地方政府发布的扶持措施、补贴政策等关键信息，确保其充分利用政策机遇，优化生产布局、加速技术升级改造，于产业竞争格局中脱颖而出。于行业交流层面，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定期梳理、汇集灵芝产业相关的各类行业活动信息，助力推动灵芝产业在科学种植与市场拓展双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灵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搭建灵芝产品销售信息对接平台，助力农户及时



了解市场动态与价格走势，拓宽销售渠道，有效解决灵芝产品难题。

### 1. 2 助力企业

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将聚焦龙泉本地灵芝产业上下游企业生态构建。通过全面汇集涵盖灵芝育种、种植、运输、加工、销售全链条环节的各类上下游服务乙方详细信息，深度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协同作业与优化整合。一方面，打破信息壁垒，使各环节企业得以精准对接，减少沟通成本与资源浪费，提升产业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依托大脑汇聚的产业资源合力，显著增强灵芝产业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 1. 3 营造龙泉灵芝品牌形象

依托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深入挖掘灵芝的历史文化底蕴，立足龙泉灵芝文化和产业基础，汇聚龙泉灵芝文化，凝练出独具龙泉特色的灵芝文化内容，为品牌注入深厚的历史与文化内涵，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同时，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将全面把握行业动态，精准追踪灵芝种植、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的趋势，助力本土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找准自身定位，实现知己知彼。

此外，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还紧密关注灵芝相关的最新科学研究成果。通过整合企业基本信息与产品信息，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全方位、立体化地打造灵芝产品品牌形象，以直观、精准的方式将产品特性与优势呈现给消费者，有效促进消费者对产品价值的全面理解，提升其对产品价值的认同度，为龙泉灵芝产业的持续繁荣注入强劲动力。

### 1. 4 贯通浙食链

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接入“浙食链”，依据“浙食链”统一标准，精准采集并整合区域内灵芝企业全方位信息，涵盖工商登记、生产资质等基础资料，清晰呈现灵芝企业主信息；并汇集产区详细信息，助力产品精准定位市场。同时，实时同步产品检测信息，为产品质量筑牢防线。结合种植基地详实的图文资料与高清实时视频监控，构建“阳光工厂”，消费者直观了解灵芝生长与加工环境、培育过程及质量管控细节，打破信息壁垒，强化社会监督力量。全方位优化生产与质量管理流程，促使企业依据可视化反馈精准优化种植、加工环节，提升公众信任度，推动龙泉灵芝产业蓬勃发展，在市场竞争浪潮中稳健前行，并与其他如“浙里检”“龙财通”“丽即兑”“益林共富”等现行平台实现交互贯通。

### 1. 5 产业赋能

依托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助力产业发展赋能。对区域内政策、信息、技术等



生产要素实现动态监控与优化调配。一方面精准推送，深挖灵芝种植户与加工企业需求，迅速匹配契合的政策优惠、补贴，让其尽享政策红利，同时实时传递最新行业动态，助其把握先机；另一方面精准牵线，针对企业技术短板与需求，依托海量数据与智能模型，在上游原料供应、下游销售等环节筛选适配企业，推动资源、技术共享，助力攻克难题，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此外，其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深度剖析产业历年数据，为企业精准导航，为行业决策助力，持续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灵芝产业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

1.6 乙方必须保障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正常安全运维，并完成上级部门和甲方要求的相关任务。

备注：

(1) 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只是甲方提出的基本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不得少于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功能种类及数量。如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遗漏了服务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行配齐。

(2)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如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缺少系统、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系统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系统应满足甲方的使用功能、要求。

## 2. 考核

2.1 乙方需主动与甲方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每月及时上交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有关工作资料。

2.2 甲方采取不定期普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考核，甲方将根据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要求制定最新考核办法，乙方无条件执行，考核体系详见附件。

2.3 项目监理服务单位全程参与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协同业主单位做好监督和考核。

## 3. 运维服务要求

3.1 乙方须对整个系统提供 18 个月的运维服务、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运维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



施等。

3.2 服务期满后仍需提供 18 个月的运维。

## 6. 人员要求

6.1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服务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工作。

6.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服务，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服务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驻点人员 1-2 人专门负责这个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6.3 经甲方确认后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保密要求

7.1 在服务期间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或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7.3 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7.4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8.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的系统、设备、物资、运维服务、劳务、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项目安全事项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对系统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保险。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提供系统服务、运维等，具备服务条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服务期满后乙方仍需运维 18 个月。

3.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因系统运行达不到甲方要求、考核不合格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等，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履行方式：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作为预付款；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项目服务期满并经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扣除考核扣款）。

2. 乙方必须开具支付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 服务期满后，将依据项目整体考核进行全面评分。若评分达到或超过 95 分，则需在评分结果确认后，支付剩余的运营合同费用。若评分未达到 95 分，则有权根据未



达标的分值差，每差 2 分从应付的剩余款项中扣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作为违约金，不足 2 分则不累计计算。

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见证。

2.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泉市知识产权局） 乙方：龙泉市灵芝协会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叶菊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备案方: 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 章:



## 附件：龙泉市灵芝产业大脑信息技术服务项目考核体系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与运维效率的持续提升，项目设定了详尽的建设及运营考核标准。该标准通过科学、客观的考核机制，全面评估投标方在平台运营中的表现。具体考核内容涵盖基础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运行机制、安全保障等多个方面。以下为详细的技术服务考核标准内容。

序号	考核架构	具体事项	分值
1	基础服务	<p>持续完善驾驶舱开发与运用管理。(2分)</p> <p>持续完善平台门户网站开发与运用管理。(2分)</p> <p>持续完善平台界面开发与运用管理（微信小程序、企业端门户、公众号等），平台用户月均活跃度不少于80%。(3分)</p> <p>龙泉灵芝码建设并链接“浙食链”“浙里检”“龙财通”“丽即兑”“益林共富”等（后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再行添加）现行平台100%。(3分)</p>	10
2	社会效益	<p>平台入驻主体60家。(5分)</p> <p>上下游供应服务商入驻至少15家。(5分)</p> <p>驾驶舱、网站、微信小程序等平台的访问，点击率不少于6000次/每季度（同一账号每季度不高于200次，超出不记入）。(5分)</p> <p>企业、消费者的满意度测评分值达到95分以上。(5分)</p> <p>监管端贯通“浙食链”“浙里检”，生产企业“灵芝码”赋码率达100%，实现“灵芝码”闭环管理，加工企业产品检测率100%，种植端企业送检率增加10%。(5分)</p>	30



		灵芝文化品牌及标准化集中示范基地打造和运营各 1 个。 (5 分)	
3	经济效益	完成 5 次论坛等灵芝主题系列活动、链接至少 1 所高校合作，提供 3 次灵芝产业多媒体宣传等，实现灵芝产业大脑知名度、影响力提升；信息活动、政策即时推送，被响应至少 12 次/每季度。(10 分)	35
		产生市场需求、价格变动等分析报告至少 1 份/每月；通过平台完成资源或需求匹配至少 3 次/每季度。(5 分)	
		灵芝企业产品产值增加 15%。(15 分)	
		通过平台影响力实现 300 人岗位就业。(5 分)	
4	运行机制	驻点人员 1-2 人专门负责项目的市场化运营。(5 分)	15
		数据保持常态化更新，满足日更、月更的要求。(3 分)	
		形成一个产业大脑大数据分析报告。(2 分)	
		服务办理质量符合服务办理时效性，办理率 100%。(5 分)	
5	安全保障	一、提供信息服务起是否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隐患，分别为 1. 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隐患（5 分）；2. 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中危、低危网络安全隐患（3 分）；3. 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发生高危网络安全隐患（0 分）；4. 发生较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5 分）；5.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一票否决）注：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标准请参考《浙江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隐患分级分类指南（试行）》 二、建立相关制度、工作机制来保障服务项目正常安全运维。(5 分)	10
6		完成甲方相关任务。(4 分)	
6	加分项	获得省级荣誉或获得省级主流媒体/期刊报道或省级重要会议介绍或入围省级试点/优秀/最佳/重大应用案例等。(6 分)	10
7		发生重大舆情问题、发生重大信息数据泄露或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10 分)	

